

# 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24 号）的要求，相关财务问题现回复如下：

问题 7、根据预案，金玛硼业 2016 年及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5,105.76 万元及 47,883.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220.69 万元及 8,807.8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440.91 万元及 4,299.6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6.62%和 32.69%，请说明以下事项：

(1) 2017 年金玛硼业营业收入同比上升而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金玛硼业 2017 年毛利率同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3) 金玛硼业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占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的 46.6%、51.04%。

请说明金玛硼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公司说明】

### 一、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以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稳定性

金玛硼业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以及扣非后净利润变动稳定性等相关问题，本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定义进行界定，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止本重组问询函回复之日，我们对金玛硼业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故暂时无法对涉及金玛硼业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扣非后净利润等相关问题

发表意见。

2、截止本重组问询函回复之日，我们对金玛硼业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故暂时无法对其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问题 8、根据预案，金玛硼业在 2016 年、2017 年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4,745.35 万元、3,406.14 万元。金玛硼业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被金玛硼业实际控制人王延和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王延和承诺在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以合法自有/自筹资金归还上述欠款。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资金占用形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及是否存在不合规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款项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2) 请结合王延和的资金情况，说明王延和拟采取措施的具体计划、可行性、相关履约保障及不能履约的制约措施，以及如王延和无法完全解决占用资金问题，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3) 结合金玛硼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金玛硼业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公司说明】

一、资金占用形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及是否存在不合规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款项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一)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形成的具体情况

1、2018 年 1-3 月份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金玛硼业的关联关系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 年 1-3 月份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资金占用费	2018 年 1-3 月份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 3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延和持股 58.91% 的其它企业	其他应收款	124,503.39	20,286.58		41,150.35	103,639.62	非经营性
大连金玛巨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王延和持股 40% 的其它企业	其他应收款		26.70			26.70	经营性

大连金玛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延和持有84%、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0.24		0.16	0.08	经营性
王彦顺	王延和之兄弟	其他应收款	36.24			36.24		非经营性
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	报告期内金玛硼业持股19.3%的被投资方	其他应收款	33.65			33.65		非经营性
合计			124,573.28	20,313.52		41,220.40	103,666.40	

## 2、2017年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金玛硼业的关联关系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资金占用费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延和持股58.91%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145,895.68	98,422.62	3,406.14	119,814.91	124,503.39	非经营性
王彦顺	王延和之兄弟	其他应收款	36.24				36.24	非经营性
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	报告期内金玛硼业持股19.3%的被投资方	其他应收款	33.65				33.65	非经营性
合计			145,965.57	98,422.62	3,406.14	119,814.91	124,573.28	

## 3、2016年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金玛硼业的关联关系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资金占用费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延和持股58.91%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179,083.74	175,615.43	4,745.35	208,803.49	145,895.68	非经营性
王彦顺	王延和之兄弟	其他应收款	36.24				36.24	非经营性
大连金玛精细工程陶瓷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	报告期内金玛硼业持股19.3%的被投资方	其他应收款	33.65				33.65	非经营性
合计			179,153.63	175,615.43	4,745.35	208,803.49	145,965.57	

## (二) 标的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执行情况

金玛硼业《公司章程》第 88 条规定：“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第 101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四）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同时，金玛硼业已制定《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金玛硼业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已经金玛硼业股东大会审批，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 （三）标的公司资金占用可收回性

#### 1、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 103,639.62 万元，占 2018 年 3 月 31 日金玛商城未经审计资产总额比为 39.55%。

根据金玛商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玛商城资产总额为 1,263,780.37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 476,623.3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5,620.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88%；2018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为 303,820.56 万元、净利润为 19,302.80 万元。从该财务报表来看，金玛商城的财务状况良好，目前，金玛商城已积极筹措资金，用于上述占用资金的归还。

针对金玛硼业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被金玛硼业实际控制人王延和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王延和承诺：1、大东南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资金占用方以合法自有/自筹资金归还上述欠款。2、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再占用金玛硼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2、大连金玛巨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金玛硼业对大连金玛巨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款余额 26.70 万元，系金玛 C 座房屋租赁款项。根据租赁协议年租金 106.8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租金按季结算。

#### 3、大连金玛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对大连金玛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款 0.08 万元，系房屋租赁款项。根据租赁协议月租金 8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按月结算。该款项期后已收回。

**二、请结合王延和的资金情况，说明王延和拟采取措施的具体计划、可行性、相关履约保障及不能履约的制约措施，以及如王延和无法完全解决占用资金问题，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金玛硼业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资金占用方主要为金玛硼业的实际控制人王延和 controls 的其他企业即金玛商城。鉴于该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在《预案》中作了重大风险提示，并且金玛硼业的实际控制人王延和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资金占用方以合法自有/自筹资金归还上述欠款。资金占用方归还上述欠款后，则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金玛硼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金玛硼业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执行情况见本题回复“一、”之“(二) 标的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执行情况”部分。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之 六、金玛硼业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了金玛硼业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 **“六、金玛硼业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

王延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前，其本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再占用金玛硼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同时，金玛硼业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玛硼业将根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金玛硼业存在大额资金被占用的情形，相关资金拆借经金玛硼业股东大会审批，符合金玛硼业《公司章程》规定。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金玛硼业的资金占用方主要为金玛商城，占用资金余额为 103,639.62 万元。

2、金玛硼业实际控制人王延和已出具相关承诺，在大东南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资金占用方以合法自有/自筹资金归还上述欠款。

3、资金占用方归还上述欠款后，则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9、根据预案，金玛硼业存在为王延和控制的企业的部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情形，总担保金额 1.185 亿元。请说明金玛硼业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对方、金额、期限等，并说明王延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如王延和无法解决担保问题，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说明】**

**一、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关联关系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预案披露日担保贷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延和持股 58.91% 的其他企业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	4,250.00	4,250.00	2018 年 3 月 8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庄河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	7,800.00	7,600.00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8 年 12 月 3 日
合计			12,050.00	11,850.00		

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标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预案披露的对外担保金额占标的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为 6.99%。

**二、被担保债务人基本情况**

**1、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28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延和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化工商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服装、百货、食品、副食品、家具、土畜产品、音像制品、水产品、粮油、烟、酒、饰品销售；餐饮, 娱乐, 商务咨询, 商品展示, 房屋、摊位出租；熟食品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263,780.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55,620.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88%；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03,820.56 万元、净利润为 19,302.80 万元。

## 2、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庄河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6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庄河市三寰大街 298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皮振平

经营范围：商品配送, 货运站(场)经营(停车场), 货运站(场)经营(物流中心), 货运站(场)经营(一级综合货运站), 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房屋租赁,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熟食加工, 农畜产品、水产品、蔬菜、水果、禽蛋收购、加工、销售；冷冻冷藏；量贩超市；供应链咨询；装卸；国内一般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庄河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7,789.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868.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93%；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1,050.81 万元、净利润为 3,480.71 万元。

## 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标的公司相关各方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对相关担保进行解除，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债务人偿还相关款项、以其他方提供的担保置换金玛矿业在保证担

保等。

金玛硼业实际控制人王延和出具相关承诺：大东南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金玛硼业解除所有对外担保。

金玛硼业对外担保解除后，则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金玛硼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延和对解除对外担保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2、金玛硼业实际控制人王延和已出具相关承诺，在大东南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金玛硼业解除所有对外担保。

3、金玛硼业对外担保解除后，则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回复仅供大东南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8月24日